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44號

聲請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理人 乙○○

相對人

即受安置人 C0000000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C0000000-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4年9月13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。

二、受安置人於安置期間，主責社工及網絡單位均難以聯絡上受安置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C0000000-A，且受安置人母親無依照原定日期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至嘉義看守所繼續服刑，迄今仍為查捕逃犯身分，而受安置人父親即法定代理人C0000000-B亦於監所服刑，透過公務接見向社工表示尚有2年刑期需執行，另社工與雙方親屬確認，均表示無意願接回受安置人照顧及會面，而受安置人於安置處所受照顧狀況良好、活動力佳，已無毒癮戒斷症狀；又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父、母，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賴心瑜